

2019年4月8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審議2019-20年度開支預算
律政司司長開場發言

主席：

律政司在2019-20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3億3千萬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1.7%（即約5億6千萬元）；較上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僅約1.7%（即約3千900萬元）。輕微增加主要涉及人手和案件處理的開支。

2. 人手方面，我們來年會淨計增設15個新職位，以應付政府各部門對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及律政司的運作需要。

3. 訴訟費及外判案件開支預算根據草擬預算時的資料及審慎理財的原則制訂，最終金額則視乎案件數目、複雜程度、進展和結果而定。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今年1月，律政司成立了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辦公室），直接隸

屬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成立後，將有助加強統籌和實施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一直推行的多項措施。

5. 辦公室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磋商和簽訂合作或夥伴安排，亦會在香港舉辦多項重要國際盛事和活動，並支持或鼓勵該等盛事和活動在本港舉行，以及在海外舉辦能力建設和推廣活動，以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例如：本年11月，律政司會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舉行貿法會司法高峰會，建設區內司法人員的能力，加強國際貿易及發展。另外，繼2019年1月9日與日本法務省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外，律政司正積極尋求與更多地方簽訂類似合作備忘錄，加強香港與外地在有關國際爭議解決事宜上的溝通交流和合作，並推動有關的發展。

6. 除了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方面，律政司亦投放時間在能力建設工作，從而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找新機遇。

7. 以下我會簡介律政司在新一個財政年度在五個綱領下的工作重點。

綱領（1） - 刑事檢控

8. 在刑事檢控方面，我們會繼續根據法例和《檢控守則》、法律原則及證據，以公平、公正、專業方式處理檢控工作。

9. 自去年7月1日起，我們已將重要司法裁決摘要上載於律政司網頁以供市民參考。我們亦會繼續透過「檢控週」及其他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等活動¹，推廣法治精神和進一步提升公眾和國際社會對香港刑事制度的認識。

綱領（2） - 民事法律

10. 為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政府就司法覆核應訴是民事法律科民事訴訟組主要處理事宜。去年新增3,000多宗許可申請中，九成半關於免遣返聲請。過去三年各級法院處理並涉及政府的司法覆核案件大概有650宗判決，政府勝訴的超過八成半。市民適當運用司法覆核機制有助確保公職人員合法地作出決定和制定政策，改善政府管治，並維護法治。

¹ 其他活動包括「刑事法律研討會」和「與公眾會面」計劃

11. 律政司正編撰《司法覆核概論—給政府機關行政人員的指南》的第三版，闡釋司法覆核的基本原則及相關程序，完成編撰後將上載至律政司的網頁。

12. 民事法律科計劃推出「大律師練習計劃」，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更多政府的民事法律工作，提升經驗。

13. 民事法律科的調解小組在新成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領導下，會繼續就發展及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以解決爭議相關事宜提供支援。主要工作包括：

(一) 舉辦每兩年一次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2019)；

(二) 協助實行 CEPA²下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三) 繼續舉辦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四) 支持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

(五) 監督落實在西九龍調解中心的調解先導計劃。

² 中文全稱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綱領 (3) - 法律政策

14. 法律政策科會繼續發揮維護和推廣法治的重要職能，並就《基本法》、人權及選舉等事宜，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專業的法律支援。

15. 為進一步加強與法律界的溝通，律政司去年起定期與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會面，討論不同議題。³

16. 2019年1月23日，內地司法部和律政司簽訂了會談紀要，就協助香港法律界進入內地市場達成共識。司法部原則上同意進一步放寬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可同時受聘於1至3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以及取消所有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等。律政司將繼續與內地部委跟進，希望在2019年內實施。

17. 律政司近年另一重點工作，是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和推展「法律樞紐」計劃。「法律樞紐」的所在地，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翻新工程即將完成，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起逐步提供予國際及本地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³ 包括為新晉法律執業者開拓機會、鞏固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的措施等。

18. 律政司去年9月與業界於廣州合辦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向內地企業和法律界推廣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各界反應踴躍。

19. 律政司同時致力優化爭議解決的法律框架。就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的修訂，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新條文亦隨著相關實務守則的發出於今年2月生效。至於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的新條文，將會在進一步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及持份者後，另定生效日期。

20. 政府支持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並推動法律科技發展。我們感謝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項目的支持，稍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1. 律政司一直積極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今年3月上旬，我們完成落實《婚姻家事安排》⁴的條例草案⁵的公眾諮詢。律政司現正跟進草擬工作，期望6月提交立法會，爭取盡早實施安排，落實申請互認和執行婚姻家事判決的新機制。

⁴ 《婚姻家事安排》的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⁵ 《條例草案》的全稱為：《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22. 此外，特區政府於今年1月18日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⁶，使當事人可減少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和提供更有效的保障。律政司會適時就相關的條例草案作公眾諮詢。

23. 而特區政府亦於今年4月2日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由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

24. 律政司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就與內地在破產案件中相互認可和協助進行公眾諮詢，希望盡快與內地商定安排，以便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並且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

25. 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協助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讓有關法律可與時並進。

⁶ 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綱領 (4) - 法律草擬

26. 在法律草擬方面，除按相關政策局指示起草及修訂法例外，法律草擬科會—

(一) 籌備發布《律政司法律詞彙合併版》網上版，推動法律雙語應用；及

(二) 提升《電子版香港法例》資料庫，使瀏覽更為方便。

綱領 (5) - 國際法律

27. 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不同範疇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和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28. 國際法律科亦會繼續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⁷、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⁸、和派員加入國家參與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的代表團⁹，提升我們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形象和影響力。

⁷ 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貿法會)

⁸ 例如經濟委員會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工作組”)

⁹ 例如參與貿法會第三工作組討論有關投資者與東道國爭端解決機制改革工作。

結語

29. 主席，以上是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我和各同事會樂意解答各位委員的問題和聽取大家的意見。

多謝各位。